



面向 21 世纪 课 程 教 材
Textbook Series for 21st Century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国际私法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第六版)

主编 李双元 欧福永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面向21世纪课程教材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
国家级规划教材

2007年度教育部普通高等教育精品教材
湖南省重点学科建设项目资助

国际私法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第六版)

主 编 李双元 欧福永

副主编 李健男 王葆蔚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李双元 蒋新苗 郑远民

屈广清 欧福永 李健男

邓 杰 杨国华 王葆蔚

熊育辉 王海浪 黄文旭

熊之才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私法/李双元,欧福永主编. —6版.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22. 6
(面向21世纪课程教材)

ISBN 978-7-301-33002-9

I. ①国… II. ①李… ②欧… III. ①国际私法—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9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22)第073591号

- 书 名** 国际私法(第六版)
GUOJI SIFA(DI-LIU BAN)
- 著作责任者** 李双元 欧福永 主编
- 责任编辑** 冯益娜
-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33002-9
-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5号 100871
- 网 址** <http://www.pup.cn>
- 电子信箱** law@pup.pku.edu.cn
- 新浪微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大出版社法律图书
- 电 话** 邮购部010-62752015 发行部010-62750672 编辑部010-62752027
- 印 刷 者** 河北滦县鑫华书刊印刷厂
-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 730毫米×980毫米 16开本 36.25印张 710千字
- 2006年4月第1版 2007年5月第2版
- 2011年7月第3版 2015年1月第4版
- 2018年10月第5版
- 2022年6月第6版 2022年6月第1次印刷
- 定 价** 79.00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信箱:fd@pup.pku.edu.cn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部联系,电话:010-62756370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根据教育部 1998 年《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学基本要求》,为适应 21 世纪国际私法教学的需要,为高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编写的教材之一。

本书采用了国际上普遍接受的国际私法学体系,结合大量国内国际立法、司法实践和理论研究的最新成果,深入系统地阐述了国际私法的基本理论和基本制度。全书共分 5 编 18 章,第一编是“总论”,第二编是“财产权”,第三编是“债权”,第四编是“婚姻家庭与继承”,第五编是“国际民事争议的解决”。

本书运用比较的方法对上述内容进行了深入透彻、多层面和多角度的、繁简适度的阐述和论析,反映了国内外国际私法研究的最新成果。在理论创新、体系建构、文风改进和注释规范等方面,亦有新的进展和突破。

本书可作为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本科生和研究生的教科书,亦可供其他专业学生选用和社会读者参考。

A Brief Introduction

This Book is one of the textbooks of the key curriculums for Higher Legal Education, edited according to *the Basic Teaching Request of Key Curriculums of National Higher Legal Discipline* made by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it is supposed to meet the teaching demands of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in the 21st century.

In this book, the authors use the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system generally accepted by scholars at home and abroad. The authors utilize the newest massive achievement of domestic and international legislations, judicial practices and theoretical research, and elaborate the basic theory and basic system of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thoroughly and systematically. The book consists of 5 parts and 18 chapters. Part one is “General Survey”. Part Two is “Property”. Part Three is “Obligations”. Part Four is “Marriage, Family and Succession”. Part Five is “Settlement of International Civil Disputes”.

Using comparison method, with multiple-level approaches and multiple perspectives, the authors elaborate and analyze the above contents thoroughly, reflect the newest domestic an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of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The book also has new progresses and breakthroughs in theoretical innovation, system construction, lingual style improvement and annotation criterion.

This book can be used as a textbook by the undergraduates and graduates majoring in law, and it also can be made reference by students majoring in other disciplines and social readers.

作者简介

李二元 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终身教授、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国际私法学会名誉会长。

蒋新苗 法学博士、博士后，湖南师范大学副校长、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务院学科评议组成员，“长江学者”特聘教授，第五届全国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教育部高等学校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国际私法学会副会长。

郑远民 法学博士、博士后，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国际私法学会常务理事。

屈广清 法学博士、博士后，泉州师范学院教授、校长、博士生导师，教育部高等学校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国际私法学会副会长。

欧福永 法学博士、博士后，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副院长、博士生导师，中国国际私法学会和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及北京仲裁委员会、上海仲裁委员会、广州仲裁委员会、深圳国际仲裁院、长沙仲裁委员会等仲裁机构仲裁员。

李健男 法学博士，暨南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国际私法学会常务理事。

邓杰 法学博士、博士后，上海师范大学法政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国际私法学会常务理事。

杨国华 法学博士，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国际私法学会副会长，中国世界贸易组织法研究会常务副会长，WTO 争端解决专家组指示性专家。曾任中国商务部条法司副司长。

王葆蔚 法学博士，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国际私法学会和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理事。

熊育辉 法学博士,广东财经大学法学院讲师。

王海浪 法学博士,厦门大学法学院讲师。

黄文旭 法学博士、博士后,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讲师,中国国际私法学会理事。

熊之才 法学硕士,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讲师,中国国际私法学会理事。

A Brief Introduction to the Authors

Li Shuangyuan, Lifetime Professor of Hunan Normal University Law School, Professor of Wuhan University Law School, Tutor for Doctoral Candidate, Honorary President of Chinese Society of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Jiang Xinmiao, LL. D. (Doctor of Laws), Legal Postdoctoral; Professor, Tutor for Doctoral Candidate; Member of the Subject Review Group of the State Council; Vice-principal, Hunan Normal University; Yangtze River Scholar; Member of Guidance Commission on Higher Legal Education Subordinate to Ministry of Education PRC, Vice President of Chinese Society of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Zheng Yuanmin, LL. D., Legal Postdoctoral; Professor, Tutor for Doctoral Candidate of Hunan Normal University Law School, Standing Director of Chinese Society of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Qu Guangqing, LL. D., Legal Postdoctoral; Professor, President and Tutor for Doctoral Candidate of Quanzhou Normal University, Member of Guidance Commission on Higher Legal Education Subordinate to Ministry of Education PRC, Vice President of Chinese Society of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Ou Fuyong, LL. D., Legal Postdoctoral; Professor, Vice Dean, Tutor for Doctoral Candidate of Hunan Normal University Law School; Standing Director of Chinese Society of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and Chinese Society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Arbitrator of CIETAC, BAC, SHAC, GZAC, SCIA and CSAC.

Li Jiannan, LL. D., Professor and Tutor for Doctoral Candidate of Jinan University Law School, Standing Director of Chinese Society of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Deng Jie, LL. D., Legal Postdoctoral; Professor and Tutor for Master's Candidate of Shanghai Normal University Law and Political School, Standing Director of Chinese Society of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Yang Guohua, LL. D. , Professor, Tutor for Doctoral Candidate of School of Law, Tsinghua University; Vice President of Chinese Society of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Standing Vice President of Chinese WTO Law Research Society, Expert in the Indicative List of the WTO Dispute Settlement Panel, Former Deputy Director, Department of Treaty and Law,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PRC.

Wang Baoshi, LL. D. , Professor and Tutor for Master's Candidate of Hunan Normal University Law School; Director of Chinese Society of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Director of China Academy of Arbitration Law.

Xiong Yuhui, LL. D. , Lecturer of Law School of Guangdong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Wang Hailang, LL. D. , Lecturer of Xiamen University Law School.

Huang Wenxu, LL. D. , Legal Postdoctoral; Lecturer of Hunan Normal University Law School; Director of Chinese Society of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Xiong Zhicai, LL. M. (Master of Laws), Lecturer of Hunan Normal University Law School; Director of Chinese Society of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第六版前言

本书第五版自 2018 年出版以来,承蒙广大读者厚爱,已重印数次,畅销不衰。为了适应教学改革和课程建设的发展,及时反映国际私法理论与实践的新发展,我们决定进行第五次修订。

这次修订的主要内容有:(1) 增补了如下主要知识点:英国脱欧后国际私法的改革、国际私法统一化的新成果、海牙国际私法会议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共同组织编纂的《当国际私法遇到知识产权法:法官指南》宣传手册、定期和光船租赁合同标准格式和救助合同标准格式以及 2020 年国际商事争端预防与解决组织、最高人民法院域外法查明平台和《中国法院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报告(2015—2020)》《商事仲裁司法审查年度报告(2019 年)》、伦敦玛丽女王大学等《2021 年国际仲裁调查:让仲裁适应变动中的世界》、仲裁庭释明权、仲裁反请求和抗辩权的关系、仲裁员民事责任、仲裁专家咨询委员会。(2) 补充了我国国际私法新规则与实践,主要有:2019 年《外商投资法》、2020 年《民法典》、2021 年《法律援助法》、2021 年修正的《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 2021 年《关于开展认可和协助香港特别行政区破产程序试点工作的意见》、2021 年《关于为跨境诉讼当事人提供网上立案服务的若干规定》、2018 年《关于设立国际商事法庭若干问题的规定》、2019 年《关于人民法院进一步为“一带一路”建设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2020 年《关于人民法院服务保障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的指导意见》、2019 年修正的《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2020 年《关于知识产权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2021 年《关于人民法院为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2019 年《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就仲裁程序相互协助保全的安排》、2019 年《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民商事案件判决的安排》、2019 年《关于建设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 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的意见》、2018 年《关于仲裁机构“先予仲裁”裁决或者调解书立案、执行等法律适用问题的批复》、2020 年《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补充安排》、2020 年《关于进一步完善委派调解机制的指导意见》、2021 年《人民法院在线诉讼规则》、2021 年《人民法院在线调解规则》、2022 年修正的《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2022 年《人民法院在线运行规则》、2022 年《关于支持和保障全面深化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改革开放的意见》、2022 年《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就仲裁程序相互协助保全的安

排》,2019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完善仲裁制度提高仲裁公信力的若干意见》,2018年中国最高人民法院和新加坡最高法院签署的《关于承认与执行商事案件金钱判决的指导备忘录》、2021年中国最高人民法院和新加坡最高法院《关于法律查明问题的合作谅解备忘录》,司法部2021年《全国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2021—2025年)》,中共中央组织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2022年《关于建立法律职业人员统一职前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2021年修订的《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和2020年修正的《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规则》、2022年《中国海商法协会临时仲裁规则》《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临时仲裁服务规则》和2020年广州仲裁委员会《互联网仲裁推荐标准》以及我国的禁诉令实践。(3)更新了扩展性阅读材料和国际公约的成员情况,补充了国外国际私法新规则:国际法协会2020年《关于知识产权与国际私法的指南》、202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国际商会2019年《托收统一规则(URC 522)关于电子交单的附则》、2019年《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 600)关于电子交单的附则》、2020年重订的欧盟送达条例和取证条例、2019年《承认与执行外国国民商事判决公约》、2020年英国伦敦国际仲裁院的仲裁规则、2018年《国际商事调解和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示范法》和2018年《联合国关于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公约》,等等。

读者可参考蒋新苗教授主持的国家精品资源共享课程国际私法(http://www.icourses.cn/coursestatic/course_4067.html)和暨南大学戴霞副教授主持的国际私法MOOC(<https://www.icourse163.org/course/JNU-1002141006>)的教学录像、课件和习题等参考资料。因教材修订周期较长,不定期更新的教学设计和课件可从 guojisifaou@126.com(密码 guojisifa)转发或下载。

本次修订分工如下:李双元:第1—2章;欧福永:第3—7章,第10—11章,第14—18章;熊育辉:第12—13章;黄文旭:第8—9章。全书由我和欧福永教授统稿、定稿。由于我们水平有限,错误与不当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意见或建议可发送至 oufuyong@163.com。

李双元

2022年5月2日

第五版前言

本书第四版自 2015 年出版以来,国内外国际私法理论、规则与实践有了不少新发展,因此,我们进行了第四次修订。

这次修订的主要内容有:(1) 增补、修改和调整了若干知识点及参考文献,包括美国《第三次冲突法重述》编纂的启动,美国冲突法革命五十年后美国冲突法的发展总结,英国脱欧公投对英国国际私法的影响,国际私法统一化的新成果,中国法院近年审理的涉外案件所适用法律的抽样分析数据、文化财产的法律适用,独立保函的法律适用,监护的法律适用,涉外离婚和扶养与监护的管辖权(移到第 16 章),同性婚姻的法律适用,对我国管辖豁免立场的建议,国际民事司法协助中互惠的含义和分类及规定了互惠要求的国家,海牙《取证公约》和海牙《送达公约》的实施情况及我国近年域外送达和取证的实践,我国自贸区内对临时仲裁和友好仲裁的认可,追加仲裁当事人和合并仲裁,国际商事仲裁中的证据规则,第三方资助仲裁,我国国际和区际法院判决和仲裁裁决的承认/认可与执行情况,在线仲裁和调解的新发展。(2) 补充了我国的国际私法新规则,增加了 2014—2017 年司法考试试题和答案,删除了那些涉及已废止的法律法规的司法考试试题。补充的相关规则主要有:2017 年《民法总则》;最高人民法院 2014 年《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2016 年《关于为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提供司法保障的意见》、2017 年《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就民商事案件相互委托提取证据的安排》、2015 年《关于认可和执行台湾地区法院民事判决的规定》、2017 年《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婚姻家庭民事案件判决的安排》、2015 年《关于对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等就涉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及其原分会等仲裁机构所作仲裁裁决司法审查案件请示问题的批复》、2017 年《关于仲裁司法审查案件报核问题的有关规定》、2017 年《关于审理仲裁司法审查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18 年《关于人民法院办理仲裁裁决执行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15 年《关于认可和执行台湾地区仲裁裁决的规定》、2015 年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和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仲裁规则(2015)》、2015 年《广州仲裁委员会网络仲裁规则》。(3) 更新了引用的国外国际私法新规则和国际公约的成员情况。补充的国外规则主要有:马克斯·普朗克知识产权冲突法研究团队 2011 年编撰的《知识产权冲突法通则》,2014 年《巴拿马国际私法》,2015 年欧盟《破

产程序条例》,2015年海牙《国际商事合同法律选择原则》,2015年日本商事仲裁协会、2016年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2017年国际商会、2017年瑞典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的《仲裁规则》。

读者可参考蒋新苗教授主持的国家精品资源共享课程国际私法(http://www.icourses.cn/coursestatic/course_4067.html)和暨南大学戴霞副教授主持的国际私法MOOC(<https://www.icourse163.org/course/JNU-1002141006>)的教学录像、课件和习题等参考资料。因教材修订周期较长,不定期更新的教学设计和课件可从 guojisifaou@126.com(密码 [guojisifa](http://www.icourses.cn/coursestatic/course_4067.html))下载。

本次修订分工如下:李二元:第1章;欧福永:第2—11章,第14—16章,第17章第6节;熊育辉:第12—13章;黄文旭:第17章第1—5节,司法考试试题和答案的补充与调整;熊之才:第18章。全书由我和欧福永教授统稿、定稿。由于我们水平和资料有限,错误与不当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意见或建议可发送至 oufuyong@163.com。

李二元

2018年6月

第四版前言

本书第三版自 2011 年出版以来,得到广大读者的厚爱,重印数次,并获第十届湖南省高等教育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由于国内外国际私法理论与规范有了新发展,教材使用过程中也发现了一些问题,因此,我们进行了第三次修订。

这次修订的主要内容有:(1) 采纳国际主流观点,把统一实体法排除出国际私法的范围,修改了国际私法的定义。(2) 更新了资料和各公约成员情况,增加了 2011—2013 年司法考试试题和答案。补充的规则主要有:我国 2012 年修订的《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 2012 年《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2013 年《关于依据国际公约和双边司法协助条约办理民商事案件司法文书送达和调查取证司法协助请求的规定》;2009 年《罗马尼亚民法典》、2011 年《波兰国际私法》、2012 年欧盟《关于继承问题的管辖权、法律适用、判决的承认与执行和公文书的接受与执行以及创建欧洲继承证书的条例》、2012 年《关于民商事案件管辖权及判决承认与执行的条例》以及 2012 年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12 年国际商会、2013 年美国仲裁协会、2013 年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2013 年香港国际仲裁中心、2014 年日本商事仲裁协会的仲裁规则。(3) 删除了部分内容,增补了若干知识点:我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的优点和特色、间接持有证券的准据法、非婚同居的国际私法问题、瑞士商会仲裁院、紧急仲裁员等。(4) 对我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部分条文作了说明。

读者可参考蒋新苗教授主持的国家精品资源共享课程国际私法(http://www.icourses.cn/coursestatic/course_4067.html)的知识点、学习指南、教学设计和课件与录像、习题等。因教材修订周期较长,而国际私法理论与规则变化较快,更新的教学设计和课件可从 guojisifaou@126.com (密码 [guojisifa](http://www.icourses.cn/coursestatic/course_4067.html)) 下载。

本次修订分工如下:李健男、李双元:第 1 章;欧福永:第 8—18 章;欧福永、王葆蔚:第 2—7 章。全书由我和欧福永教授统稿、定稿。由于我们水平和资料有限,时间仓促,书中难免有疏漏甚至错误,敬请读者批评指正,意见或建议可发送至 oufuyong@163.com。

李双元

2014 年 12 月

第三版前言

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加之国外国际私法立法、理论与实践也有新发展,因而有必要对第二版进行修订。

受教学课时和篇幅所限,这次修订简化了国际统一实体法公约和惯例的内容,使本书更集中在阐释国际私法的基本理论和制度、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国际民事诉讼与商事仲裁程序三大板块之内。第三版全面更新了资料,增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2007年《关于审理涉外民事或商事合同纠纷案件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规定》、2007年《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相互认可和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2008年《关于涉台民事诉讼文书送达的若干规定》、2009年《关于涉港澳民商事案件司法文书送达问题若干规定》、2009年《关于人民法院认可台湾地区有关法院民事判决的补充规定》、2011年《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海峡两岸送达文书和调查取证司法互助案件的规定》和2007年《日本法律适用通则法》、2007年《土耳其国际私法和国际民事诉讼程序法》、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关于合同之债法律适用的第593/2008号(欧共体)条例(罗马I)》和《关于非合同之债法律适用的第864/2007号(欧共体)条例(罗马II)》、2010年修正的《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Incoterms 2010、2008年《联合国全程或部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合同公约》等最新国际私法规则的内容,更新了部分国际私法理论,增加了若干知识点和历年全国司法考试中的国际私法试题和答案,删除了部分理论性太强的内容,调整了篇章结构,并压缩了全书篇幅,从而更适合教学和实践的需要。师生可参考李双元国际私法网(<http://lsypil.hunnu.edu.cn>)和湖南师范大学精品课程网(<http://jpkc.hunnu.edu.cn>,国家精品课程国际私法)上的教学资料。

修订工作由我(修订第1—2章)、欧福永教授(修订第3章第5—6节,第5—18章,补充全书历年司法考试试题和答案)和王葆蔚副教授(修订第3章第1—4节和第7节,第4章)承担。错误与不当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李双元

2011年6月

第二版前言

由于我们申报的《国际私法》教材 2006 年被列入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为了适应教学改革和课程建设的发展,及时反映国际私法理论与立法、司法和仲裁实践的新发展,我们决定对第一版进行较大篇幅的修订。

这次修订,首先增加了许多国内外立法和理论研究的最新成果,并替换了过时的内容和资料。

其次,增加了部分新的内容,如物权法律适用的复杂性与物之所在地法的其他表述形式、禁诉令、我国管辖权冲突的解决、未签字仲裁协议的法律效力、仲裁协议与法院专属管辖的关系、在线仲裁和在线和解以及在线调解等知识点。

再次,为了适应案例教学和双语教学的需要,我们在每章中设置了几个精选的案例题或者案例思考题,并在每章的后面增加了英文阅读材料。出于便于检测学习效果之目的,为每章设置了若干思考题。同时,为了那些想继续深入学习每章所涉国际私法问题或者备考研究生的同学,我们还在每章后补充了扩展性阅读材料。为便于学生通过互联网查阅最新资料,我们基本上列出了书中提及的所有国际组织的官方网址和国际公约的正式文本和缔约情况的查询网址。

最后,根据读者的反映,从便于安排教学内容出发,我们对原书的体系和结构作了适当调整。此外,还校正了第一版中存在的若干错误和不当之处。

本书所引用资料截止于 2007 年 3 月,其中所引国内、国际规则中的规定和案例的绝大部分可分别在李双元、欧福永和熊之才编辑的《国际私法教学参考资料选编》(上、中、下册,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和李双元、欧福永主编的、与本书配套使用的《国际私法教学案例》(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中找到。

本书的修订分工如下(以修订章节先后为序):李健男、李双元,第 1—8 章;欧福永,第 9—12 章、第 19—21 章、第 23 章;熊育辉,第 13—18 章;邓杰、李双元,第 22 章。全书由李双元和欧福永统稿和定稿。

为使本书的质量在下一轮修订中得到进一步提高,凡有不当之处,恳请读者不吝指正!

李双元

2007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涉外民事关系与国际私法	(1)
第一节 国际私法的调整对象	(1)
第二节 国际私法的名称、范围和定义	(11)
第三节 国际私法的渊源	(15)
第四节 国际私法的性质	(25)
第五节 国际私法的基本原则	(31)
第六节 国际私法的体系及研究方法	(34)
第二章 国际私法的历史	(41)
第一节 萌芽阶段的国际私法	(41)
第二节 法则区别说时代	(42)
第三节 近代国际私法	(48)
第四节 当代国际私法	(51)
第五节 统一国际私法立法史	(65)
第六节 中国国际私法的历史	(70)
第三章 冲突规范	(80)
第一节 冲突规范的概念、结构和特点	(80)
第二节 连结点	(82)
第三节 冲突规范的类型	(87)
第四节 准据法表述公式	(90)
第五节 法律选择的方法和法院地法适用的合理限制	(92)
第六节 冲突规范的确定性、灵活性和“冲突正义”与“实体正义” 的辩证关系	(99)
第七节 识别	(105)
第四章 准据法确定中的几个一般性问题	(114)
第一节 反致	(114)
第二节 先决问题	(120)



更多法律电子书尽在 docsriver.com 商家巨力书店

第三节	实体问题和程序问题	(123)
第四节	区际、人际与时际法律冲突的解决	(125)
第五节	法律规避	(133)
第六节	外国法的查明和适用	(135)
第七节	公共秩序	(140)
第五章	外国人民事法律地位	(154)
第一节	外国人民事法律地位的概念与变迁	(154)
第二节	外国人民事法律地位的几种主要制度	(155)
第三节	外国人在中国的民事法律地位	(159)
第六章	国际私法关系的主体	(162)
第一节	自然人	(162)
第二节	法人	(175)
第七章	法律行为与代理	(189)
第一节	法律行为	(189)
第二节	代理	(191)

第二编 财 产 权

第八章	财产法律适用的一般制度	(199)
第一节	物之所在地法	(199)
第二节	国有化中的国际私法问题	(207)
第三节	信托	(209)
第四节	国际破产	(211)
第九章	知识产权	(222)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冲突法则	(222)
第二节	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	(225)
第三节	中国有关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的法律制度	(227)

第三编 债 权

第十章	合同法律适用的一般原则	(232)
第一节	涉外合同的概念及法律适用的理论分歧	(232)
第二节	合同的成立与效力的法律适用	(233)
第三节	缔约能力与合同形式的法律适用	(241)
第四节	中国关于涉外合同法律适用的规定	(243)